**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**

**(样本)**

XXX(采购人):

我方(供应商名称)承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，具体包括:

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
(二)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
(三)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
(四)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
(五)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
(六)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;

(七)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;

(八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（或采购包） 投标（响应）。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（响应）。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，在评审环节结束后，自愿接受采购单位(采购代理机构)的检查核验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

年 月 日